

市庫收入退還書

簽發機關代號 □□□□□
收入退還書 字第□□□□□□□號

原										繳		款				退		還		受		領		人			
日		期		繳款書		預算科目及代號				所屬		金額		金額		簽		名		蓋		章					
年	月	日	字號						年度	月份																	
新臺幣（大）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行說明事項				收入或填發機關										退款市庫													
				名稱												名稱											
				機關長官		主辦會計				主辦出納				經理		會計				出納							
				填發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退款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第五聯：「存查」送原收入機關
第三聯：「報核」送主計處
第一聯：「收據」截留登帳
第四聯：「報核」送審計處
第二「報告」送財政局

- 一、本退還書請於 年7月10日前持向台北銀行公庫部兌領，或向各金融機構提出交換，屆時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以確核。身分證號碼：
- 二、退還金額在貳萬元以上或受領人為公司、行號、機關團體者，限存入退還受領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不得領現